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商大党〔2021〕22号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媒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内各部门：

现将《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媒体平台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中共浙江工商大学委员会媒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党管媒体的原则要求，进一步加强校园媒体管理，做好学校新闻宣传工作，推动网络宣传管理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使新闻宣传工作更好地服务于学校改革和发展，根据《浙江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浙政办发函〔2020〕19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及时反映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和创新等方面成果，外塑形象，内聚人心，为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营造良好的新闻宣传舆论氛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媒体平台，是指以学校或校内各部门及下属机构、组织为主体建设并运行的各类传统及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门户网站、校报、微博、微信及自主开发、外包开发或第三方提供的移动互联应用程序（APP）等。

第二章 媒体平台发布内容

第四条 学校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校级媒体平台发布的

主要内容为：

1. 学习贯彻党和国家、上级部门重大决策部署、指示精神等的报道；
2. 学校深化综合改革的重大举措、特色活动、突出成就的报道；
3. 重大会议、重要活动以及重要学术会议的报道；
4. 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的重大成就和典型经验的报道；
5. 学校获省级及以上先进集体和个人等荣誉的报道；
6. 学校重要外事出访交流和外宾来访活动，及签订重要国际交流合作协议的报道；
7. 其他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重要报道。

第五条 校内其他媒体平台发布的主要内容：

1. 在校级媒体平台发布内容之外的工作和活动报道；
2. 校内各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重要会议精神的工作部署、活动安排的典型性报道；
3. 校内各部门在教育教学中的主要成就以及具有引领和示范作用的创新工作，学术会议活动和科研成果，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等方面的报道；
4. 先进师生和集体的报道；
5. 其他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报道。

第六条 以下内容一般不予发布：

1. 各部门常规性、事务性的工作与活动；
2. 各部门按照有关会议精神、部署开展的工作与活动等相同属性的新闻稿件，原则上只报道综合信息稿；
3. 报道时间严重滞后的；
4. 各部门开展的系列活动，原则上不分条发布。

第三章 媒体平台管理机制

第七条 学校媒体平台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按照“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各部门主要领导（教学部门为党委书记，职能部门为正职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包括建立责任体系、落实工作队伍、完善发布审核机制等。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媒体平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管理办法，统一管理、协调统筹、整体规划，监督检查与考评学校媒体平台运营状况等。

第九条 学校对各类媒体平台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各类官方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其中，“浙江工商大学”新浪微博，“浙江工商大学”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由学校办公室直接管理；浙江工商大学门户网站，“浙商大新闻”和“浙商大微视听”微信

公众号等平台由党委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部门开设的微博、微信和其他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各部门下属单位的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

第十条 学校对校级媒体平台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校内各部门的媒体平台创建5个工作日内，须在校务服务网填写《新媒体平台账号报备申请》，由所在部门主要领导审批，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各媒体平台账号名、后台管理人员或维护方式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更改密码，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报党委宣传部备案。校内各部门下属单位的媒体平台，由各部门负责备案管理。各部门须将本单位下属媒体平台备案情况定期（每年一次）报送党委宣传部。

第十一条 一个部门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开设一个新媒体号，在不同平台的新媒体名称应保持一致。对开设多个账号和公开认证信息不一致的情形应及时进行清理整合和账号信息变更。注册媒体平台名称原则上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对一级、二级学校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和年审制度，未通过审批和年审的平台不得运行。对不发声、乱发声和信息更新慢、内容推送迟、交流互动差、办事效率低的新媒体号

应及时整改；确属无力维护的，就当予以关停。

第十三条 以学校师生员工名义建立的，主要用于工作交流，传播内容主要涉及学校工作事务的各类新媒体工作群，如QQ群、QQ工作组、微信群、聊天室等，实行创建人负责制，纳入创建人所在部门管理。

第四章 媒体平台运营机制

第十四条 媒体平台是学校重要的网络意识形态阵地，校内各级党组织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加强对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校内各部门要在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下，把握网络传播规律，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第十五条 建立媒体平台内容发布联动机制，在涉及学校重大事件、重大宣传活动时，各媒体平台须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发挥本平台特色，形成宣传矩阵效应。未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各级媒体平台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加强值班值守、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相关负责人要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对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声誉等不良信息，假冒新媒体号的，各单位须第一时间按程序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媒体公众留言回复机制，畅通师生互动渠道，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及时处理并反馈信息。

第十八条 建立保密管理责任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保密管理相关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

第十九条 提升版权意识，遵守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不得发布、转载或使用未获得著作权人授权的作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字体、视频和音频）。在转载他人作品时，除需取得授权外，不得歪曲、篡改原作品内容及标题，并应为著作权人署名和注明作品来源（如转载的作品来自网络，还应注明来源网站的网址链接或网站名称）。

第二十条 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本单位新媒体号作为办事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在学校公共场所强行推广本单位开设的新媒体号。

第五章 媒体平台发布及审稿程序

第二十一条 建立媒体平台内容发布审查机制。媒体平台建设管理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的内容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任何媒体平台账号不得发布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内容，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确定专人担任新闻宣传信息员，负责

及时通过校内 OA 系统报送本单位拟发布的信息，并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工作。

第二十三条 新闻采写及新闻图片拍摄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一般由相关活动主办单位提供。涉及学校层面重大活动的采写和拍摄，由党委宣传部商学校办公室统筹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采写并提交的新闻稿，由单位负责人审核，对稿件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报相关单位或工作的分管校领导审核。党委宣传部、学校办公室分别对拟发布在一级平台的新闻稿件进行复核，确保政治导向正确和意识形态安全，必要时报有关校领导审定。二三级平台参照本条规定，明确审稿流程。

第六章 媒体平台报送稿件要求

第二十五条 稿件应新闻要素齐全，叙述准确、客观、真实；新闻标题精炼、反映新闻主旨；导语突出最有新闻价值的内容；新闻主体用典型的、有说服力的事实表现；尽量以第三人称撰写，避免使用“我们”“我校”等第一人称；新闻稿中的外文内容用中文表述，必要时在中文后用括号标注外文。

第二十六条 稿件文末应依次注明报送部门、作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二十七条 稿件篇幅一般不超过 800 字，重大新闻一般不

超过 1500 字，关于师生先进事迹的通讯报道，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第二十八条 学校重大新闻应当在当天或次日上网发布，特殊情况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新闻应在 3 天内上网发布，特殊情况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对于寒暑假期间以及发生在国外或外地的新闻事件可视情况酌情处理。

第七章 媒体平台信息安全

第三十条 媒体平台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提升网络管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技术安全意识，定期修改账号密码并维护好终端，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

第三十一条 媒体平台涉及提供校内数据服务或展现网站内容的，相关服务器必须按学校有关规定管理并报信息化办公室审批。

第三十二条 媒体平台管理单位要强化用户信息安全保护，不得违法违规获取超过服务需求的个人信息，不得公开有损用户权益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媒体平台信息管理员变更的，应及时报送信息化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新闻稿件发布后，发现标点、文字错误等一般性差错的，直接责任人应在第一时间向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并及时进行修改或删除；对发现政治性错误、违反法律和政策、重大标题差错、稿件失实、重要漏稿等重大差错的，直接责任人应配合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汇报，第一时间撤稿并研究落实补救措施，避免造成不良影响。

第三十五条 对出现违规内容的媒体平台，情节严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按照《浙江省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问责实施办法（试行）》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江工商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浙商大办〔2012〕143号）同时废止。